

美、苏、日、法、德五国研究生 招生制度的比较研究

李 兴 业

研究生招生制度是整个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直接影响着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和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因此,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都十分注意不断地改革本国的研究生招生制度。我国自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制度以来,研究生教育发展迅速,招生制度在几年实践中逐步改进。为了进一步完善这方面的工作,我们将美国、苏联、日本、法国和西德等国的研究生招生制度进行比较,很有必要;可从中得到启迪,作为我们改革的借鉴。

一、研究生招生制度的主要类型及其基本特点

鉴于美、苏、日、法、德五国高等教育的多样化和多层次,研究生教育的设置阶段不尽相同;其招生方法、录取标准和招生制度等也各具特点。由此,我们将五国的研究生招生制度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 “美国式”研究生招生制度:注重全面考查。

美国设置研究生院。大多数研究生院入学考试采用“美国教育测验中心”(ETS)的“研究生成绩考试”(GRE)。该中心成立于1948年,是个独立的测验和研究机构。工作人员两千余名,主要由著名的心理学家、教育学家和其他方面的科学家组成。“考试”有两个内容:一个是学能测验,包括语言测试、数学推理和逻辑分析能力测验;另一个是专业测验,分二十门学科,如政治学、经济学、教育学、工程学、数、理、化、文、史、哲等。每个考生均须参加学能测验和一种专业测验。考试成绩由测验中心分别寄到考生自己指定的大学研究生院,作为新生录取的参考。

此外,要对考生在大学期间的学习、能力、兴趣爱好等进行综合考查,还要有教授的推荐证明。然后,各校根据各种专业的不同需要,结合入学考试成绩,提出录取意见。为了进行全面考查,各研究生院事先都有较好的“摸底”工作。在美国,校际之间都彼此了解应届大学毕业生的“尖子”学生,录取研究生时,一般能“心中有数”。正式录取前,还有一次复试,对考生作进一步的全面了解和考查,使指导教师对未来研究生各方面的基本条件有充分的了解,以利今后的培养,最后确定是否录取。

“美国式”研究生招生制度的特点在于:(1)不单纯以分取人,入学考试成绩不作为录取研究生的唯一标准。他们注重全面考查,尤其注重考生的学习能力,使录取具有一定的准确

性和可靠性。所以,一般认为,美国大学本科教育并不突出,但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水平较高,这与美国严格挑选研究生有很大关系。(2)招收研究生的指导思想是以满足社会需要为出发点。因此,研究生的招生主要取决于市场的需要。当前,由于美国博士生“过剩”,不少专业处于“饱和”,因而竞争激烈,发展趋于平稳。而有些“兴旺”学科,如工商管理、工程、电子计算机、医疗卫生等仍有市场。

2. “苏联式”研究生招生制度:同时招收在职专家和应届大学毕业生,注意在职专家的提高。

根据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80年6月19日修订的《高等学校及科学研究机关研究部条例》规定(以下简称《条例》),研究部招收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专家和刚从大学毕业的青年专家。前者须在所选专业方面具有大学毕业后从事两年以上实际工作的资历,后者则须经校(系)委员会推荐,方能报考;另外,非全日制高等学校(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在所选专业方面具有两年以上实际工作的资历,经招生委员会批准,也可在高校毕业后直接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

研究生考试科目包括苏共党史、一门外语和专业学科课程。外语试题范围以现行高校外语教学大纲为限。

“苏联式”研究生招生制度的特点是:(1)注重在职专家的提高,鼓励具有经验的实际工作者报考。《条例》规定,“凡部分(在外语、哲学方面)通过了副博士考试的人,招生委员会可根据本人申请免除其相应学科的入学考试。”在这种情况下,考生只须参加苏共党史和专业学科两门入学考试。(2)挑选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考。按《条例》规定,只有校(系)委员会推荐的应届大学毕业生才有资格报考研究生,这种推荐实际上也是一种挑选,条件是政治思想、学业成绩、科学研究(苏联现在越来越多的大学生参加科研活动)均为优秀者。(3)入学考试按教学大纲命题,有统一的标准,这样便于了解考生的程度,可供比较。

3. “日本式”研究生招生制度:注重入学考试,择优选拔。

在日本这样一个重学历的社会里,各种考试十分频繁,竞争激烈,研究生的入学考试更不例外。日本《设置研究生院的审查准则要点》规定,招收研究生,必须“按其素质严格选拔”。东京大学《研究生院章程》有关入学考试规定,“研究生院的入学考试主要是笔试,在必要时举行口试。”它要求考生必须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进行准备。入学考试由各校自行组织。录取研究生的决定权属于研究生院的基层单位研究生科,而不在校(院)部。

“日本式”研究生招生制度的特点在于:十分强调学生知识的积累,要求博学。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是录取的主要依据,尽管考生在报考时通常要递交大学毕业成绩证明书和推荐信,但这些条件远不象欧美国家决定是否录取时那样紧要。有人总结日本式的人才“知识渊博,善于模仿”,从研究生招生中也可以看出这一点。

另外,由于日本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各类机构、各种公司企业录用人才,首先视其学历。学历已经成为人们从事职业的依据;同时,社会也就根据学历来给予一个人“应有”的地位和代价。这也就迫使每个人都必须全力以赴参加竞争。如果说日本大学的入学考试是一场“残酷的战争”,那末,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就更加“残酷”。

4. “法德式”研究生招生制度:研究生阶段是大学本科阶段的自然延伸。

法国和西德的大学都不专门设研究生院,而在大学设置第三阶段作为研究生培养阶段。大学第二阶段(本科阶段)念完,成绩合格,取得硕士学位,愿意继续深造的学生,一般都可

以接受研究生培养。

法国大学(指综合大学)学制四年,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各两年。这两个阶段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第一阶段毕业,成绩合格,颁发“普通大学学业文凭”(DEUG),不授学位,学生持文凭直接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第一学年学分修满,授予学士学位(Licence);第二学年结束,成绩合格,授予硕士学位(Maîtrise)。取得硕士学位的大学毕业生,可申请攻读第三阶段博士研究生。第三阶段不设入学竞试。本阶段学制三年:第一年学习几门理论课,参加一些规定的研讨班,成绩合格者取得“深入学习文凭”(DEA);接着继续做两年的研究工作,撰写论文,答辩通过后,授予第三阶段博士学位。为了今后能获得教授职称或从事高级研究工作,可以进一步申请攻读国家博士学位。这是法国最高学位,主要是完成一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学论文,平均需要五年,有的长达十年,一般都是边工作边撰写论文。

法国还有一类叫做“大学校”的高等学校(其中有一百六十五所工程师学校),这是法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质量高,竞争能力强。大学校通过两年的预科和三年本科教育,完成工程师培养,给合格者颁发工程师文凭,不授学位。不过,现在有部分大学校有权颁发工程师博士学位。这是对已取得工程师文凭的大学毕业生,继续学习三、四年后颁发的工学博士学位。另外,取得工程师文凭后,想获得第三阶段博士学位,可凭工程师文凭转入大学第三阶段学习。

在西德,中等教育时间较长(九年),大学本科教育四至六年(多数为五年或五年半),毕业生获毕业文凭,相当于原硕士学位。凭这个学位,可直接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一般认为,西德的大学毕业水平与美国硕士研究生水平大体相当。

西德只由学术性大学和少数研究所招收博士研究生。跟法国一样,西德不设研究生入学考试,大学毕业文凭是录取的主要依据。正式录取前,教授要与应试者面谈,其目的在于了解该生大学学业成绩的“有效性”;同时,通过面谈,考查其是否具备从事研究的基本素质及对今后的研究方向是否感兴趣。西德研究生的录取由教授决定。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生无必修课程,无学分要求。有时,根据研究生本人情况和研究课题的需要,可选读一些课程。其主要任务是在教授的指导下,经过三、五年的科研工作,撰写反映自己科研成果的论文。经学校论文审查委员会评议通过后,可授予该生博士学位。

“法德式”研究生招生制度的特点主要在于:(1)以大学毕业文凭代替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取得的硕士学位是研究生录取的主要依据。法德两国的大学本科教育比较严格,淘汰都很厉害。法国大学第一阶段可淘汰40%的学生,有些学科(如医学)淘汰更多;进入第二阶段后还要继续淘汰。因此,法德两国认为,大凡能顺利通过第二阶段,获得学位,就表明具备了深造的资格。(2)无论法国,还是西德,大学教学过程中,尤其是后期,都强调大学生参加科学研究,注意能力的培养。法国大学基层组织“教学研究单位”很注意教学与科研的结合。西德的大学历来强调教学与研究的统一,师生的教学都结合科学研究,这是西德大学教育的传统特点。大学前期读完,考试合格继续进入后期学习。后期就要求学生进行专题调查或文献总结,最后提交一篇报告,由教授组织讨论。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两国大学生的毕业论文,也是一篇反映其科研成果和科研水平的“小论文”。这样使学生受到较好培养和训练。

二、五国研究生招生制度之比较

美、苏、日、法、德五个国家的四种研究生招生制度,从体制上来看,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美苏日的研究生院(部),有专门章程,拥有师资队伍、管理人员,负责研究生的录取与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另一类是法德的大学第三阶段研究生培养体制,由校本部和各院系管理。这两类体制在具体作法上交叉存在相同之点与不同之处。

美苏日三国设置研究生入学考试,而大学毕业文凭及相应学位,不完全作为录取依据。不同的是,日本更看重考试成绩,以分取人,美苏却强调对考生全面考查。全面考查中,美国注意学生能力的考查,苏联更加重视学生的质量。

法德两国研究生招生制度相同之点在于两国的大学毕业文凭同时具有“毕业”和“深造”双重功能。他们认为,考生的大学毕业文凭和学位是一种标志,表明学生已达到所要求的学术水平,并具备了一定的科研能力。这与美国对学生能力的要求有相似之处。尽管美国设研究生入学考试,而法德两国没有,但他们在录取时,都注重考生在大学阶段表现出来的学习能力和创造精神。美国的“全面考查”,西德的“面谈”,法国的“申请书和推荐信”,无不都是基于这一点。而这一点与日本的要求有着明显的不同。故一般认为,欧美式的人才具有“自由思考,勇于创新”的特点。

美、日、法、德四国主要在应届大学毕业生中招收研究生。他们认为,研究生今后将从事研究工作和学术工作,有了大学阶段一定的基本训练,连续学习效果较好;同时,年龄轻一些往往框框少,思想活跃,研究中较为容易突破。这方面,苏联则不同,他们注意招收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在职人员,为其提高创造条件。《条例》规定,除三年制研究部外,还设置“特别研究部”,为高校、科研单位、企业、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培养科学干部和科学教育干部。“特别研究部”不设入学竞试,只须报考者所在单位推荐选拔即可。不过,美国等四国并不拒绝招收有实际经验者,有些学科,如工程技术、经济管理等,招收的还不少。哈佛大学管理研究生院1981年入院的775名研究生中,89%以上的人入学前都工作过一段时间,应届毕业生仅83人。另外,这些国家的许多在职人员,往往通过提交论文的办法,提高其专业水平,并取得博士学位。

苏联和西德两国同时在大学和科研机构招收研究生,这与我国的情况相似。苏联科研机构招收的研究生约占总数的40%。大学与科研单位招收研究生各有所长:科研单位经费较充足,实验设备和图书馆条件好;大学学科齐全,师资雄厚,有利于学科交叉,有利于跨学科、边缘学科的发展。

三、当前五国研究生招生制度的发展趋势

1. 严格选拔,稳步发展

世界发达国家的研究生教育经过战后二、三十年较快发展之后,自七十年代中期以来,每年招生人数有增有减,增减幅度不大,基本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如美国,在1950年—1975年的二十五年间,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分别增长5倍和5.3倍。但从那时以来,每年授予的硕士学位在30万上下,博士学位为3万左右,呈稳步发展,如下表所示:(单位:人)

年 份	硕 士 学 位	博 士 学 位
1950年	58183	6420
1960年	74435	9820
1970年	208291	29232
1971年	230509	32107
1975年	292456	34083
1976年	311371	34064
1979年	301079	32730
1980年	298081	32615
1981年	295739	32958
1982年	303000	33300

根据美国国内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等方面情况分析,研究生的培养在近年内将保持现有水平,而不会有更快的发展。

苏联一向强调计划性,包括研究生培养在内。当前,苏联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已由“量”转向“质”。据统计,1970年,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门所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已满足80%,到1975年已满足92%以上。因此,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任务是对在职专家的提高,从其招生中也可看出这一发展趋势。

法国也是如此。近年来,法国每年大约只有十分之一的第一阶段学生进入第三阶段。每年授予的第三阶段博士学位和国家博士学位,分别约为4000个和2000个。

据统计和预测,西德今年大学本科毕业生有9.3万人,到1990年,本科毕业生增强到12万—13万。目前,本科毕业生占在校学生总数的7%,九十年代初,这一比例只增加到9%左右,因此,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也很稳定。另一方面,西德一般的部门只要求大学毕业水平,只有打算今后去大学任教或从事高级研究工作的大学生才去攻读博士研究生。

日本的情况稍有不同,近年来,研究生教育发展较快。目前设置研究生院的大学占全日本高等学校的一半以上,1980年招收的硕士研究生是20年前的4.8倍,博士研究生增加2倍。这一方面是由于日本社会越来越重视学历,不少工作,没有高学历,根本不敢问津。另一方面,日本战后经济迅速“起飞”,在新的技术革命中,更想“出人头地”,就格外需要高水平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高级科研人才和精通现代科学技术的高级管理人才,研究生的培养是满足这些需求的重要途径。但是,由于师资的原因,研究生的发展会受到限制。根据《研究生院设置标准》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件之规定,“必须具有博士学位”,且在研究工作中富“有成绩”和“有卓著成绩”。现在,日本大学教师中研究生毕业的不过三、四万人。1980年,留在大学任教的硕士、博士毕业生2400多人,按现有250多所研究生院计算,每年还补充不到十名研究生。这样,指导教师的不足,必定会影响研究生的发展。

把好录取关,对新生进行严格选拔,是几国共同关心的问题。因为这直接关系到研究生的培养;当然,应试者太多,存在竞争,也是原因之一。如哈佛管理研究生院1980年招收研究生790名,结果报名者超过6000人,在这种情况下,严格挑选也就不可避免。

在法国和西德,本来只须凭大学毕业文凭就可以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但近年来,两国都增加一些新的招生条件。西德录取前,应试者与教授的“面谈”实际就是一次严格的挑选。

法国巴黎一大1983—1984年第三阶段注册须知中指出,进入第三阶段者必须递交报考申请书,说明已取得何种文凭及学位,发表过的科学成果,此外,还要有教授的推荐证明,经

录取委员会审查通过，方才录取。其他大学，情况大致相同。至于美、苏、日三国本来就有入学考试，现在更加严格，加上全面考查，选拔也就可想而知。

2. 加强综合考查,注重研究生的科研能力与素质

研究生教育是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它是衡量一个国家教育水准高低的尺度。所以，尽管这些国家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具体做法各不相同，但他们越来越注重对研究生的综合考查，特别强调选拔具有研究能力和素质的学生，这主要是取决于各国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苏联明确规定，研究生应该具有“创造性的主动精神”和“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同时，还要具有“广阔的科学眼界和文化眼界”。

美国人认为，研究生的培养，就是要积极开发他们的智力，引导其对新的领域作探索研究。因此，研究生教育不应当只是知识的灌输和进行狭隘的训练。

法国则提出要使未来科学工作者，具有“高水平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高的科学文化素质”。

日本、西德对此都有类似的提法和要求。可以说，强调研究生的能力和素质，是当今科学技术发展对人才提出的更高的要求。

四、对我国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几点建议

1. 做好人才预测,充分提高经济效益

开展人才预测，是为了更好地为研究生的招生、培养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这不仅关系到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方向，更重要的是，这是关系到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能否在数量、质量、规格等方面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能否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的大问题。

目前，各行各业急需大量专门人才，研究生供不应求，因此，都迫切希望加速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研究生的培养毕竟是我国现阶段最高层次的人才培养，周期长，要求高，代价大。为了能使目前国家有限的投资发挥最佳效益，我们应该确定一个恰当的发展速度，掌握国民经济在近期、中期、以至较长时期内对各类人才的需要，作为制定研究生发展规划的科学依据。然而，目前我国研究生招生的主要依据仅是高校和科研机构现有能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学科及导师。这种依据未必科学，未必能适应经济等发展的需要。事实上，研究生现有的学科已经不完全适应国民经济的需要和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尤其是国家建设所急需的许多新型学科不能满足需要。因此，应当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从国民经济对人才的需求出发，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分析比较，对研究生的发展进行各个阶段的预测，避免招生中的盲目性。这方面工作，国外有些好的经验值得借鉴。

2. 集中优势,保证重点,保证质量,积极稳步地发展

我国自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以来，发展很快。目前在校研究生人数已达35000多人，是“文化革命”前研究生在校人数最高年份的5.7倍。我国这五年的发展速度超过美国研究生发展较快的1960—1970年十年间的发展速度(2.7倍)，也超过日本1960—1980年二十年间的的发展速度(4.8倍)。我国现有硕士研究方向4238个，博士研究方向1128个，博士指导教师1756人；在校研究生人数500人以上的高校有12所。可以肯定，研究生教育的迅速发展，将为四化建设输送高级专门人才起到重要作用。

但是，我们必须清楚看到，培养研究生需要大量的人力、财力和先进的技术设备，短期内国家还不可能对这方面进行大量投资。为了保证质量，必须集中优势，让部分条件较好的

重点院校担任研究生培养工作。这次教育部确定在22所重点院校开办研究生院，也正是基于这一点。发达国家大多也采取这种做法。美国现有高等学校三千多所，授硕士学位的不过一千所左右，授博士学位的只有三百来所，而真正高质量的研究生院也只是50多所名牌大学。据1982年统计，美国24所名牌大学授予的博士学位占当年全美国总数的一半以上。法国的几百所高校，能招收研究生的大学仅六、七十所，而且有些大学只个别学科招收研究生。西德规定只在50所学术性大学培养博士研究生。在我国，正如国家不能把所有建设项目都列入重点工程一样，培养研究生也不能违背规律，否则，就难以保证高级专门人才的质量。

3. 实行初试、复试、综合考查三结合的录取方法

为了避免单纯以分取人，准确选拔优秀人才，有利于本科教学，建议在研究生录取中实行初试、复试和综合考查（包括考生大学阶段的学业成绩、学习能力、毕业论文、校系推荐）三结合的录取方法。

研究生的培养不同于大学生，它主要是通过研究生独立学习、研究和研讨班（一种培养学生思维、表达能力和想象力的教学方法），对新的领域进行探索，对未来进行开拓，即要在学习表现出创造精神。然而，现在我们研究生招生中以分取人的方法，不仅不利于学生创造精神的培养，反而促使他们背书本、凭记忆。这样培养出来的人才，很难适应今天和明天的社会发展。一般认为，美国大学生的水平不怎么高，可研究生的水平较高，能力较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他们十分注意挑选优秀的大学生，全面看待学生，而不计较一分两分。不少国家都将考生在大学阶段的表现作为研究生录取的重要条件，不是没有道理的。

现在，我们研究生的录取只看入学考试成绩，置考生大学四五年各方面表现于不顾，很值得研究。事实上，这几年的研究生招生中出现的“高分低能”并非个别现象，有些“考试机器”（指只会背书本的学生）在普通实验面前束手无策；而往往有些能力较强的考生，成绩并不“冒尖”。因此，仅凭一次考试成绩很可能使一些有才华的青年失去深造的机会，不利于人才选拔。至于复试，有些流于形式，甚至失去应有的作用，应该加强复试的指导和要求。

另外，对于在职人员的综合考查，则主要看其工作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及表现出来的科研能力。对于取得突出科研成果，并富有特殊创造精神者，经有关单位推荐，建议免去初试，只需在所选专业方面进行复试，合格者，则正式录取。

4. 关于研究生招生立法

搞好研究生立法工作，是使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时至今日，建国已经三十五周年，我国的教育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教育大法，这是我国教育制度不够健全的一个突出表现，当前的研究生教育也处于一种“无法可依”的状况。

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教育立法，研究生教育也有法令法规，如苏联的《高等学校及科学研究机关研究部条例》，日本的《研究生院设置标准》。今年一月，法国通过了新的《高等教育法案》，其中有研究生教育的专款规定。

1963年，我国曾制定过一个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时隔十五年，1978年还是一个“暂行条例”！恢复研究生招生以来又过去六个年头，“暂行条例”何日才能“转正”？笔者认为，根据已有的两个“暂行条例”的试行情况，认真总结建国以来研究生教育的经验教训，加以提高，使之系统化、条理化和制度化，在此基础上，制订出有科学性、连续性和权威性的研究生教育基本法规及相应的单项条例，条件已经成熟。然后，在执行的过程中使之日臻完善，以保证研究生教育为四化建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培养出合格的高质量的高级专门人才，真正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体系。